

##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114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甲仙區公所	宣導項目:區特色觀光宣導 標題:好客甲仙,產美食美景 內容:推廣區特色景點,農特產品	雜誌	114年1月14日出刊1次	秘書室	本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-一般事務費	56,000	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雜誌推廣甲仙區觀光,預期吸引更多遊客,提升當地經濟、增進文化交流、延長觀光季節,並改善基礎設施,帶動區域發展與可持續觀光,提升品牌形象及居民福祉。	旺旺福來報新春特刊 台灣好吃好神特輯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;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,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